（上接9版）

持卡人	卡号	证件号	透支本金	逾期期数
兰文刚	62228730****8105	5123231978****0037	18960.00	6
田苏贞	62228730****7108	3307221981****8223	39843.86	12
杨秀静	62228730****7108	3403212000****3128	3999.80	11
秦林	62228730****4101	5002381995****465X	39037.54	12
余立康	62228730****8108	3611021997****5014	37991.62	11
郭康平	62228730****3109	3307241989****7134	23625.20	10
李福才	62228730****1103	3623261983****4215	7959.09	11
吴水华	62228730****6104	3623211986****2184	20045.99	11
谢冠生	62228730****4100	3623261987****5719	13792.31	7
祝秋芳	62228730****6102	3307231987****4324	32840.43	12
叶金生	62228730****1100	3606211973****3611	12865.00	10
徐争艳	62228730****9101	3307221995****7124	39827.96	6
郑振康	62228730****6106	3501241983****373X	12641.22	9
黎衫	62228730****5109	3603111990****2020	15342.25	8
陈华武	62228733****1224	3307231989****3752	4993.70	9
方丽娜	62228733****9248	3307811988****3706	5924.92	10
翁桂福	62228733****2106	3326241971****2516	6797.89	11
陈佳志	62228733****3101	4502241997****4616	3962.71	21
刘菊妹	62228733****9106	5225011981****0620	2200.00	10
李论	62228733****6106	5224271988****5610	7977.50	18
李伟忠	62228733****3108	3307231979****5377	26907.99	8
陈盈水	62228733****4103	1427241993****3126	20508.40	11
宋诗春	62228733****2101	5321281973****4130	7877.34	12
王彬	62228733****8107	3424271992****4437	1516.39	9
李昭盼	62228735****0101	2323021989****1021	49683.63	11
夏玮	62228735****6104	4211211981****442X	16851.50	12
夏玲琍	62228735****8106	3307221979****4042	18438.55	10
朱燕群	62228735****3103	4311291984****1321	29889.76	7
吴小玲	62228735****3107	4211271982****1526	7277.74	7
吴彩仙	62228738****5139	3308211986****2082	20247.57	7
詹珍	62228730****9102	3303241985****0200	16981.52	9
叶海影	62228730****9100	3325221979****2987	47843.71	6
章晓春	62228700****0086	3303241981****2100	19116.02	12
吴扬璟	62228730****1102	3507221997****2910	3974.93	11

持卡人	卡号	证件号	透支本金	逾期期数
张永林	62228700****3303	3325221973****8591	1437.79	10
叶连杰	62228700****7108	3325221994****5692	6000.00	11
叶初孟	62228730****6104	3325221976****6655	23555.88	19
吴康康	62228730****3100	3325021982****2437	41571.34	10
林飞	62228730****5107	3325021982****272X	47895.59	10
季青伟	62228730****1109	3325021987****3955	49993.62	8
蒋建伟	62228730****3108	3325241976****1472	12361.16	6
谢明高	62228730****1101	3325021977****2113	41976.61	12
方廷贵	62228730****6107	3325021975****5473	7000.00	11
刘小菲	62228730****6104	3325021994****1281	10069.99	11
江访环	62228730****9101	3325261983****731X	3405.98	6
郭桂英	62228730****8106	3325021993****6969	8258.73	11
黄少芬	62228730****0102	3325241970****2123	1549.90	6
吴益华	62228730****2105	3325021977****1915	23993.50	9
张祖寿	62228733****0695	3325241969****3013	19111.80	7
雷泽秀	62228735****6108	3325241976****2127	6904.00	10
金惠珍	62228730****9109	3325021976****4865	4979.65	8
朱友东	62228730****2100	3325261972****1919	14887.73	6
李进	62228730****8103	3325261984****1111	33956.36	8
李卫汀	62228730****6103	3325261978****6714	49035.64	19
史成金	62228730****1104	5223221988****0811	49999.29	12
吕智女	62228730****7108	3325261982****5167	14886.04	11
蒋旺勇	62271716****2109	3325261966****3710	54815.32	17
曹森焕	62271716****5102	3325261979****0316	77292.02	13
卢旭华	62271716****0105	3325261980****491X	99411.48	12
兰建玲	62228730****4660	3325291992****5423	2625.72	7
周耀民	62228730****9101	3325261978****5918	21287.47	11
陈凌倩	62228730****7104	3325261991****7320	1855.09	10
黄建丁	62228730****7102	3325261973****5112	6337.79	11
蒋多	62228730****5103	3325261974****3733	6975.00	6
刘芝	62228733****3146	3325261986****5166	2992.81	6
蒋贺剑	62271716****8102	3325261981****4176	23030.84	43
黄志鹏	62271718****9102	3325261993****0014	28067.10	46
胡陟鸯	62228730****9115	3325261992****7320	2860.80	11
杜佳敏	62228730****8109	3325261999****1126	4000.00	9

持卡人	卡号	证件号	透支本金	逾期期数
胡斌璐	62228730****3102	3325261990****0323	38175.79	8
冯平湖	62228730****5104	3325261986****0029	29443.43	10
潘红兵	62228730****3109	3325261973****9114	7930.88	11
李继成	62228730****8104	3325261980****833X	26259.48	12
舒丽英	62228730****1106	3325261982****6725	9699.72	12
虞智慧	62271716****5105	3325261979****7114	61293.22	15
涂志芬	62228735****3102	3325261976****2124	2967.88	12
吴素雅	62228700****4105	3325281984****0028	30945.00	10
陈国雄	62228700****0104	3325261991****0931	2543.30	10
杨绍军	62228730****3103	3325281980****0814	18898.97	8
吴爱娟	62228700****4100	3325281977****1422	20195.21	7
叶金忠	62228730****6106	3325281987****1615	3425.51	13
李强汉	62228730****0104	3325281970****103X	9375.03	10
玉叫应	62228730****6100	5328221973****4023	2963.88	9
吴冬香	62228733****9328	3325281985****5027	14691.89	7
吴官正	62228700****6388	5225301997****1717	5991.48	8
周伟跃	62228700****4108	3325281974****2217	36358.62	6
周伟明	62228700****8101	3325281976****3213	11901.00	9
卢巧萍	62228700****9109	3325281980****362X	19778.00	6
项清娣	62228730****3109	3325281977****1420	10876.19	11
李永才	62228730****3104	3325281973****3411	5949.07	11
楼顺钟	62228730****3106	3325261978****5158	19999.00	6
吴晓燕	62228730****6107	3325251995****5729	28999.59	12
叶辉平	62228730****0100	3325281987****4219	25973.57	11
陈玲红	62228700****0102	3325281985****0043	29999.16	12
潘隆花	62228700****6101	3325281978****008X	9993.66	9
周关伟	62228730****6118	3325281983****4212	4593.78	12
卢丁威	62228730****9107	3325281971****3413	19204.02	6
罗文海	62228730****9111	3325281969****0432	16670.40	7
胡雄伟	62228730****3101	3325281976****0815	2763.40	9
张颖	62228730****1100	3325021984****1924	7946.65	8
林利民	62228730****3106	3325281971****0817	9999.28	11
孟际标	62228730****9104	3325271972****0033	34200.00	11
周伟建	62228730****8102	3325281995****4814	23364.39	16
黄献波	62228730****7109	3301261976****0057	29461.95	12

持卡人	卡号	证件号	透支本金	逾期期数
周称	62228733****5784	4206841985****0024	3637.90	6
范君	62228733****8101	3408251994****3521	2879.96	11
毛飞飞	62228700****9541	3325291994****0314	4895.62	13
周秋遥	62228700****2107	3325011992****0024	49999.50	10
应俊	62228700****9104	3325011978****0819	53197.00	12
张道华	62228700****7109	3425231979****4617	4215.64	11
章伟彪	62228730****7960	3325011980****2413	11388.44	18
高振君	62228730****1100	3325011978****7312	13974.79	9
王伟斌	62228730****6107	3325221972****7517	5210.50	10
邱豪	62228730****2105	3325011987****0816	48997.33	11
汤露露	62228730****2106	3325221994****4788	3780.00	10
吴绍华	62228730****3113	3325021981****3215	9771.30	8
赵永祥	62228730****1105	3325011987****2813	11999.73	6
谢华娅	62228730****4106	3325011978****6520	5668.71	9
周红	62228730****6105	3325011985****6528	5999.70	7
瞿宗平	62228730****4103	3325221970****5311	9936.19	9
邱伟华	62228730****2105	3325231985****4417	24993.17	10
陈广	62228733****2411	3325011997****1833	14022.28	9
吴春燕	62228700****0106	3325221989****8607	13858.19	12
徐晓伟	62228730****3107	3325211980****6313	18138.65	8
付欣欣	62228730****1109	3325221989****4786	4631.71	7
周俊君	62228730****3102	3325011988****1617	13922.96	10
徐心仪	62228730****8105	3208821988****442X	7883.92	10
毛国雨	62228730****3104	3325291979****4110	11459.78	20
练大军	62228733****4105	3325251982****2710	28927.70	9
王杰	62228733****1108	3325281992****3619	46606.54	10
张和军	62228730****0106	3325211976****7313	8871.99	11
徐文华	62228730****4105	3325291992****1710	5489.50	11
陈进民	62228730****0100	3325221977****5696	6756.54	10
金春方	62228730****0107	3325211975****2012	41482.50	10
魏群红	62228730****3106	3325211972****3222	61778.04	14
温哲亮	62228730****9107	3311021997****2414	39962.49	9
王亚琴	62271716****4107	3325211975****1624	98764.78	17
刘满根	62228730****3106	3325281969****3819	2990.00	7
陈遗涛	62228730****3101	3325231997****4013	3999.97	6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3日

(2023)浙0302民初5075号

凌斌:本院受理原告肖飞军与被告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城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821号

阿尔木沙、梁君懿、陈光剑、陈诗亮、崔春霞、王东海、王赵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阿尔木沙、梁君懿、陈光剑、陈诗亮、崔春霞、王东海、王赵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328号

梁君懿、陈光剑、金胜、李正云、李宁、李光辉、肖娜、付锡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梁君懿、陈光剑、金胜、李正云、李宁、李光辉、肖娜、付锡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899号

叶海棠、麻汉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棠、麻汉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610号

温州神威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温州神威鞋业有限公司、曹华锋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6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曾晓忠与被告陈家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加工款20880元及违约金(自2020年4月1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704号

张高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林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运输费16800元、违约金;2.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320号

张伟忠(33042119680202001X):本院对原告海宁市四海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伟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被告张伟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四海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15574.86元及滞纳金2592.71元(已计算至2023年4月27日,此后按同期LPR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3129号

宋一波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8706111817):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佳莹与被告宋一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9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货款利息(利息以139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982号

桐乡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8NG17A)、杭州康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0634213U)、杭州顺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8019545T):本院受理原告徐佳音诉被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康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桐乡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康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高桥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340号

王国立(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3032935):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城峰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高琪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国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自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2922号

董碧瑜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201069027):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华缘那洋纺织饰有限公司诉被告董碧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董碧瑜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7号

杨晓滨:本院受理的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杨晓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9199.76元;二、限被告杨晓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息1410.51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7,其余利息自2022年10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原告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19199.76元范围内对被告杨晓滨所有的车架号为LSVNB4181HN036058大众牌汽车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6元,公告费860元,合计诉讼费1176元,由被告杨晓滨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447号

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上海丰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523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海丰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现场销(施工)合同》于2021年6月6日解除;二、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93737.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700元,由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62号

江至正(住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村小观礁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203212659):本院受理原告施昔东与被告江至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江至正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施昔东货款人民币642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642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如被告江至正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58元,由被告江至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27号

胡东城:本院受理原告石俊杰诉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东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俊杰快递面单退款414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41号

曾缘、曾涵: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旭萍、赵云湖诉被告曾缘、曾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一、由被告曾缘偿还原告周旭萍、赵云湖借款本金235000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被告曾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93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96元,由被告曾缘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被告曾涵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4民初3160号

周水坤:本院受理十卫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24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863号

王大富: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华与被告王大富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货款6947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截至当事人诉讼时暂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实际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40号

应汉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睿慈珑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汉兵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付清货款1578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34号

新乡市联创耐火物资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浙江慧龙机电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8937501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111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阜宁县元华铸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51364356,票面金额23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5月1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阜宁县元华铸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51364356,票面金额23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阜宁县元华铸件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3破1号

遂昌县人民法院根据遂昌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浙1123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昌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申请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9日指定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面交相关证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汇到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七弄一号202室;邮政编码323300;联系电话13857045607,联系人:范剑师。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遂昌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盐弘晟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本成、苏小三、任辉等16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3)157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仲裁公告

海盐弘晟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广东、李进步、王文政等44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3)158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